

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

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省残联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残联函[2020]145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韶财绩[2020]6 号）工作要求，我市开展了对 2019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补助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。

（一）中央、省级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[2017]141 号）。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0.44 万元。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服务，并同步下达省区域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地方资金安排在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收到中央、省级资金文件后，我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[2014]31 号文件）有关要求，并参照中央、市下达我省绩效目标，要求对照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我市 2019 年度残疾人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，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0.44 万元 2017 年 12 月资金已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康复中心残疾人电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支出 0.44 万元，执行率达到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合理安排项目经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保资助资金要统筹使用，科学安排，不得违规使用和挪用项目资金。

（2）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。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、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，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。

（3）专款专用管理。在资金管理使用上，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严格执行和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审批手续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市有需求的残疾人电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车辆有 17 辆。2019 年 4 月底对 17 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电动轮椅车燃油补贴，共领取了 0.44 万元，每辆电动轮椅车补贴 260 元。提高了我市残疾人出门方便能力，改善了残疾人功能状况，增强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2019 年全市为 17 名残疾人提供电动轮椅车的燃油补贴服务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残疾人获得补贴到位率，质量指标全面实现，较好满足残疾人需要，效果较为明显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于 2019 年 4 月底项目已完成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无成本指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残疾人电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实施，降低了我市残疾人出行方便的能力，从而改善了残疾人功能状况，增强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，残疾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，因此，受助对象及其家属对电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服务满意度达到 100%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我市残联积极配合，规范管理燃油补贴实施该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已经全部完成，全部实现年初目标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我市将进一步实施对残疾人的电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，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引导，加强残疾人需求统计，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水平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五、我残联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改进和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同时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实施更加积极的使用残疾人专项资金下拨和支付。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单位信息公开对外主动公开，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4月21日